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安财竞谈-2024-58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供应商）安阳市俸祥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宿舍空调采购项目）（采目编号：安财竞谈-2024-58）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货物，包括 1.5 匹壁挂式空调（详细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见明细表）合同总价款为 91686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

附：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1.5 匹壁挂式空调	美的 KFR-35GW/G2-1	420	2183	916860
2	合计				916860
项目采购需求及空调技术要求与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一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与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一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供货中产生的安装调试费（含延长电线、铜管）、运杂费、装卸费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供应商提出

验收申请、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

六、付款程序：

付款根据招标文件内容执行：分两次付款。

按项目要求进度，项目中所有设备、 配件、线缆、支架、插座、控制盒等全部运送到指定位置并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50%货款；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为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应对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期间的安全负全部责任，项目履约期间发生的因为合同履约导致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况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1%赔偿费。

九、《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 46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3392369

开户银行：建行安阳永明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8000076

签约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乙方：安阳市俸祥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 107 国道前皇甫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515169000 03722239203

开户银行：工行安阳市梅园庄支行

银行账号：1706020509047036284

签约地点：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